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唐瑋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　律師
　　楊惟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訴訟代理人　張裔婷
　　許嘉紋
參　加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參　加　人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沈暉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□雲林縣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原告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（○○縣○○鎮西岐段376地號土地）係參加人雲林縣政府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77年10月7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8087號函核准徵收，需用土地人為參加人○○縣○○鎮公所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○○

縣○○鎮公所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；另本院認參加人雲林縣政府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